

第二章、國際關係中建構主義理論探討

第一節、建構主義探源

國際關係環境與理論發展存在密切的互動關係，兩者相互依存而生。國際環境會影響國際思維的發展，帶動新思維的興起與架構成形，同時也弱化某些思維觀；相同的，人們思維的轉變，也將影響國際關係的運作，進而影響國際社會結構的轉形與發展。¹

Stephen M. Walt 認為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所有學者面對的是一個相同的世界，但是國際關係理論學界卻有許多相互競爭的國際關係理論。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關係理論更加分歧，其中主要是現實主義 (Realism)、自由主義 (Liberalism) 與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² 此三種理論對於國際關係的詮釋或解釋或有不同，但卻引發新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並進而指導理論與實務的新結合。尤其是在冷戰結束以後，國際關係產生重大變化，從根本的國際關係環境開始，權力結構、國家間互動也都與過去四十餘年的國際架構與經驗大不相同，³ 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以權力政治為主要思維的主流學派，例如現實主義 (Realism)、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新自由制度主義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都遭到空前挫折，除立論主張頻遭質疑外，研究方法一般歸類為實證主義 (Positivism) 者，也被強烈批判其過於嚴苛、拘泥、不適當；相對的，以往被視為非主流的規範理論、批判理論、後現代主義與建構主義則漸漸抬頭；這些理論重視理念、規範、價值與社會力量的影響，並主張歷史事實並非中立，不能完全運用經驗方法來應證，一般將此類主張與研究統稱為後實證主義 (Post-Positivism)。這兩類主張與研究方法的對立，引發國際關係理論的第三次大辯論，這次大辯論在 1980 年代開始，⁴ 它不再僅是討論目的與方法論而已，更進而開始討論一些有關知識論與本體論的深層問題，並且將各式各

¹ 鄭端耀，〈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理論」評析〉，《美歐季刊》，台北，第十五卷第二期（2001年夏季號），頁199。

²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No 110 (Spring 1998), pp.29-39.

³ 鄭端耀，〈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理論」評析〉，頁200。

⁴ 大多數學者認為國際關係理論經過三次大辯論，第一次是1930、1940年代的「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的辯論；第二次是1950、1960年代的「傳統主義」與「行為主義」的辯論；第三次是1980、1990年代的「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的辯論。參閱Yosef Lapid, "The Third Debate: On the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a Post-Positivist Er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3, No.3 (Sep.1989), pp.235-254; Jim Geor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Search for Thinking Space: Another View of the Third Debat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3, No.3 (Sep.1989), pp.269-279。

樣的觀點納入討論，例如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環境保護等新主張與新議題的觀點，都在討論之列。就在這種多元化的討論中，對建構主義也出現各種不同的解讀，其中的差異更常是多過於共同的特質，更有建構主義學者雅德樂 Emanuel Adler 說：「關於建構主義的性質與實質並不清楚明確，也甚少有共識。」⁵ 這對建構主義是極大的諷刺，但在國際關係理論的爭論中，新理論出現一些內部的爭論，其實是司空見慣的。

什麼是建構主義呢？基本而言，建構主義的緣起並無主要脈絡可循，它是透過多條途徑匯流整合而成；主要是始於對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質疑，進而批判，並試圖改變及發展新觀點，就是各種不同觀點的激盪，使建構主義醞釀滋生。建構主義被認為是起源於 1980 年代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激辯下的折衷產物，是一個「中間地帶」(middle ground)，一方面，避免了過度嚴苛的科學研究，另一方面，則緩和了政治學或認識論上的過度極端論點。⁶ 也因此有人說建構主義是建築在批判主義理論的基礎上，批判理論的研究特徵是具有詮釋性、分散性以及歷史脈絡的分析模式，而建構主義也就是運用這種批判精神，來進行經驗性的研究探索；所謂批判精神，就是對所有的假說、定論與分析單元都存懷疑，認為它們都可能是有問題的 (potential problematic)。⁷ 當然批判不能沒有對象，1979 年華爾茲 (Kenneth N. Waltz) 出版「國際政治理論」一書，⁸ 確為影響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巨著，但也成為各家批判的目標。其中溫特引進「科學實存論」的方法來檢驗華爾茲的新現實主義理論，他試圖運用能動者與結構的分析角度，來解析新現實主義理論的本質與缺失，希能打破經驗主義過於嚴苛的方法束縛，但仍能維持實證的原則與精神。⁹ 溫特認為建構主義的社會本體可分為個體與整體兩部分，個體就例如個人、公司、國家等，他統稱為「能動者」(Agent)，整體是指社會個體間形成的關係與規則，稱為「結構」(Structure)。其與建構主義論者的共通性的論述，主要在於突顯、解釋人類社會生活的本體論的論述；而這又表現在三個層面，

⁵ Emanuel Adler, "Seizing the Middle Ground: Constructivism in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 No 3 (1997), p.320.

⁶ Heikki Patomaki & Colin Wight, "After Post-positivism? The Promise of Critical real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4, 2000, p.214.

⁷ Christian Reus-Smit, "Constructivism," in Sott Burchill ed.,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Y: Palgrave, 2001), p.216.

⁸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⁹ 黃旻華,《國際關係批判理論的重建與批判：科學實存論的觀點》，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5月。

首先是建構主義強調概念構成的結構（ideational structure）和物質性的結構（material structure）一樣重要。第二，建構主義非物質的結構對行動者的「認同」（identity）有所制約，因為「認同」說明了利益以及行動。第三，建構主義主張「能動者」與「結構」是相互構成的關係；¹⁰能動者間的互動形塑結構，而結構又對能動者間的互動產生影響。¹¹換言之，能動者與結構的相互關係構成建構主義的重要基礎；建構主義探究的是：誰創造了社會結構？社會結構又是如何被創造出來的？¹²這兩個問題。整體而言，建構主義論述強調的層次是能動者與結構的互動關係，從能動者對自己以及結構的認同，產生對所謂利益的重新定義，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並由新行動中獲得新的認同，這種認同—利益—行動三者間的循環不習，激發建構國際社會的動力，並構成建構主義的理論基礎。

在這種能動者與結構的互動基礎下，建構主義重視的是社會意義上的結構，溫特認為這種結構最根本的因素是「共識」或體系文化；而所謂「共識」是指行為體在一個特定社會環境中共同具有的理解與期望；在這環境中，「共識」建構了行為體的身分與利益。¹³而在這特定環境中，每個行為體的身分差異，就發展出一種國際關係或是社會結構的體系文化，這種文化可以導致衝突，也可以導致合作；換言之，能動者的行為與各能動者間的關係成為影響結構組成的重要因素。

基於能動者間與結構的關係，建構主義強調社會結構並不是固定存在的，它不能由物質條件來決定，也不能由行為體自己來規範，它是經由行為體間的互動實踐產生的結果，不僅建構了國際社會結構，也改變了能動者的概念。社會結構的變化是有多種可能的，也就是社會結構是一種動態的，行為體能夠建構一個新的社會結構，也能夠分解一個社會，另行建構一種結構，而此新的結構是由完全不同的觀念建構而成。因此溫特又提出角色概念的差異的問題，他認為國際體系結構研究中，角色的概念是極其重要的，一般主流學派將國家在國際社會的角色定位是屬於單位層次，也就是說國家是屬於個體屬性，它在國際社會結構理論中是沒有位置的，也就是說

¹⁰ Alexander E.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Summer 1987), p. 355-361.

¹¹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S: NY, 2001), p. 106.

¹² Ibid, p. 107.

¹³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世紀出版社，2004年第二次印刷），頁23-24。

國家在參與國際社會結構時，已經有了自己國家的利益概念，而這是不易改變的；但溫特認為國家是有意圖的行為體，雖然國家的身分與利益有很大的程度上是由國內政治而非國際體系決定的，但是就其國內政治來說，國家仍是由社會建構而成，但這是屬於另一層次的問題，且也不代表國家不能在國際體系中具有自我的意識。基本上溫特也認同國際社會結構是一種存在多種微觀與互動層次的無政府結構；冷戰前，美國與前蘇聯是在一種無政府狀態下互動；冷戰後，美國與俄羅斯也是在一種無政府狀態下互動，這兩種無政府狀態下的互動，相信沒有人會認為它是相同的。因此溫特認為，雖然同為無政府狀態，但是在宏觀的層次上看，能動者（國家）對彼此間相互的認知概念，也就是認定對方的角色為何，基本上就決定了無政府狀態的屬性。

建構主義者認為無政府狀態本身並不存在，是因這種國際體系文化的形成，同時也建構起無政府狀態且有其運作的邏輯。無政府狀態的體系結構，是由體系成員建構而成，且並非固定不變的，不同的初始行為與能動者間互動，都將會導致不同特徵的無政府狀態。¹⁴ 建構主義者認為能動者間相互認定對方角色的概念，將是決定這種無政府狀態的重要因素；溫特進一步研究認為國際體系文化是基於角色結構的，無政府狀態在宏觀層次上看，至少有三種結構，至於是何種結構將取決於三種角色----敵人、競爭對手、朋友。而國家對他者的三種角色概念認知不同，將會形成截然不同的無政府體系的國際社會結構，這也是溫特所指出建構主義討論的核心問題。

建構主義的根源是來自批判理論，它對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中，有關理性主義過分強調「物質性」以及「能動者」角色的理論，有所批判。理性主義認為國際關係是能動者的綜合產出，國家的行為永遠是理性的追求權力，以及最大可能的利益；換言之，理性主義是植根於權力極大化的理性思維，並以所謂的「結果邏輯」(logic of consequences) 來推論國際社會中之能動者行為，也就是任何國家的決策者，都應會以理性為其決策的依歸，而它們所謂的理性就是爭取獲得國家最大的利益；但是建構主義強調的是「適切性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¹⁵ 也就是國家間或與國際社會之互動，並不是只講求權力的極大化，因為能動者在結構中的位置、能力與影響力並不同，而能動者間的互動將影響結構的改變，國際社會的結構，也將會影響國家間的互動關係，如果每一個能動者都講求

¹⁴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281-287。

¹⁵ John M.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Cambridge, 2000), pp.145-148.

權力極大化，這個世界的爭戰將無止息；因此，「適切的利益」、「適切的互動」就成為建構主義的理想目標。

新現實主義雖然也是以國家中心與結構為取向，但是它們認為，雖然國家內部的變動是非常廣泛的，但是國際政治結構不會受到國家內部變動所轉變，¹⁶也就是在討論相對獲利的時候，結構已決定了認同與利益分配，也就是新現實主義積極推動國家應該捍衛自我的利益的利己行為。建構主義者卻從分解國家利益的角度切入，正如Finnemore指出，國家並非時時刻刻都清楚知道自己的利益是什麼，它都必須回到初始的觀念與認同來討論。¹⁷因為建構主義認為觀念不僅是能動者行為的規則，同時也形塑國際社會結構的規範。¹⁸建構主義對現存的國際現實的看法也不同于現實主義，他們反對命定與無法更動的說法，因為國際結構是被國家的觀念塑造出來的，因此它是可以被重新製造的、是可變的。¹⁹廣義的說，建構主義下的國際關係是沒有既定設限的，它秉持開放的立場，視一切發展和變化皆有可能。

¹⁶ Kenneth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 pp 5-41.

¹⁷ John M.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Cambridge press, 2000) , p. 149.

¹⁸ Alexander E.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pp. 92-138.

¹⁹ Mark Neufeld, *The Restructur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UK : Cambridge,1995) , p. 60.

第二節、國際關係中建構主義的核心論述

溫特引用貝斯卡（Roy Bhaskar）的「結構化理論」，認為社會結構理論的核心有四項，

- 一、社會結構是事實存在並與能動者積極密切互動的，但它可能無法被直接觀察。
- 二、能動者是具有意識、動機與目的概念的，絕不能僅用狹隘的功能主義來分析。
- 三、結構與能動者是互動的，並無一定的主從關係。
- 四、社會結構與時空密不可分，因此不論理論與實務研究都應將時空因素納入。²⁰

從這四項核心發展出建構主義的基本主張與論述，作者綜整有以下幾點：

一、國際社會中的能動者與國際結構關係：

建構主義所強調的國際社會能動者就是國家，所謂非政府組織雖然在國際社會中活動能力漸強，但它並不被認為是國際社會主體成員，充其量只是國際結構中的填充物，以強化結構的強度。國家間的互動建構起國際關係，也建構起國家在國際社會的身分；溫特也曾說過他是國家主義者和現實主義者，但是他也強調國家中心論下的國家，並不一定是現實主義的國家，且在不同的國家本質定義下，當然也建構出不同的國際結構與運作思維。²¹ 換言之，國家這個能動者與國際結構是相互構成的。

二、國際關係中國家間相互主觀的意涵：

「觀念」是一切行動的基礎，一個人的對事物觀念的些許改變，將會導致其行動上的極大差異；相互主觀的概念是建構主義理論的中心，經由國家（自我）對與其他國際社會行為者（他者）角色認知的不同，就會產生不同的行為態度，這就會影響國際結構的實際運作成效。從這種相互主觀中，國家的自我意識會產生對對手認知與利益的觀念，此種觀念建構了國家在國際結構中的權力與利益，因此觀念是先予行動的，但這並不表示觀念是比後兩者重要。此外，溫特也提出社會結構應包含共同知識、物質資源與實踐三個

²⁰ Alexander E.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Summer 1987), p. 356.

²¹ Alexander E.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 424.

因素，²² 雖然不能忽視物質資源的重要性，但是他強調實踐是基於共同知識，它是始於物質力量的行動之前，也就是觀念思維主導行動。

三、國際社會運作與規則及制度的關係：

建構主義認為國際社會是由規則與制度所構成的有秩序的國際關係。也就是一群國家在相互主觀的概念下，意識到共同利益及共同價值，並自認應受到彼此共同規則所約束，在共同制度下分享共同利益與價值，國際規範有其社會意涵，而且是獨立於權力分布之外，並成為國家認同與利益的基礎。²³ 規範建立了行為者在特定環境下的期望與行為，進而影響其認同、利益與政策。²⁴ 也就是說國家間互動建構了國際社會，並透過國家間與國際社會的互動建構出國際規範與規則，並形成一種制度，這些都並非是固定不變的，而是透過互動改變了主觀的概念，再因相互主觀概念的改變，更深一層的影響社會以及規範與制度的改變，它是一種循環不息相互建構的關係。

四、國際社會結構的改變是可能，但也困難的：

建構主義雖然重視觀念為行動的本源，但是共同行動與實踐才是形成與創造社會關係的依賴，因此社會是由共有觀念建構的，也顯現出有新變化的可能。社會不同於自然界，它缺乏有形的實體，它是藉著社會能動者的共同實踐基礎來建構社會關係、規範與制度，並證明社會事實存在。但是國際社會的結構一旦形成，其所形成的規則與規範，是經過許多國家互動實踐的結果，這種文化的產生絕非幾朝幾夕可成，尤其是演進的過程更是不易說的清楚；因此，建構主義反對超越歷史通則的論述，主張歷史是相關聯的，社會現象不能脫離歷史的時空因素考量，也就是今日的現象與制度是過去歷史的實踐，而明日的規範與制度將是來自今日的實踐。換言之，國際社會的能動者是實踐者也是開創者，在形成規範與實踐的兩者互動中，能動者受到環境約束，同時也創造環境，雖然在不同時空環境可能呈現不同的社會制度特色，但它的結構性變化將是極其困難及緩慢的。

²² Alexander E.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 (Summer 1995), pp. 73-74.

²³ Martin Finnemo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s Teachers of Norm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7, No.4, (Autumn 1993), pp. 565-598.

²⁴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3-75.

五、國際體系結構進化的條件：

國家間相互角色的認定以及與國際體系的互動，形成多種不同國際體系文化，它不是階段性的，只是有層次上的差異，以下將會進一步說明，但此仍止於解釋各種文化差異而已，社會如何才能進化至另一層次的社會，是國際關係研究中較少觸及的問題，或是採用將某些變量簡化或給定的方式來研究，這樣常常會忽略一些自變項改變的可能，尤其是需長時間來觀察轉變的項目，更容易被給定或忽略，文化的變遷就是其中最重要的；建構主義認為文化選擇是一種進化機制，通過社會學習、模仿或其他類似的進程，將現階段的文化傳遞給其他個體，甚至延續給後代，而他們學習到的不僅是決策結果而是決定行為的全部內容，甚至發酵更臻成熟。這就是社會化或內化，也就是在行為體認知、理性的意圖下運作，努力將共同知識傳播出去，讓其他個體接納及改變，使整個結構也因文化選擇而有所改變，進一步產生新的社會文化，也使社會進化到另一個層次。

建構主義看無政府狀態在宏觀層次上，至少有三種結構，而到底會形成何種結構，將取決於國家對「他者」的三種角色概念認知---敵人、競爭對手、朋友。溫特將這種相互間角色認定的區分方式，根據懷特（Martin Wight）所討論的國際社會三種文化結構，²⁵重新將這三種不同形式的無政府狀態國際體系，定名為「霍布斯體系」、「洛克體系」以及「康得體系」，²⁶並以建構主義的理論來進一步探討各種體系下，成員國間的關係與結構體系建構的問題，並以三種體系的結構為基礎，探討各種體系文化的特徵以及建構新文化的可能。

一、霍布斯體系：

在主權國家制度建立以前，也就是西伐利亞體系建立之前，國家之間處於「敵對」狀態，充滿衝突與暴力，國家生存的條件是自我的軍事力量強大，弱國是任憑強國予取予求的，國家的「死亡率」是非常高的，因為國家間並沒有相互認同國家生存權或主權的概念；戰爭成為國家爭取生存的憑藉，此時的國際社會稱為霍布斯無政府體系。現實主義者認為霍布斯無政府體系的共有觀念只能夠集中在權威情況下，因此，即使形成共識，這種共識也是短暫的、脆

²⁵ Martin Wight, "Th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G. Wight and B. Porter,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24

²⁶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318-323。

弱的，只要權力分配有任何變化，共識就會隨之改變。而種種情況下最穩定的共識就是「戰爭隨時都可能發生」；²⁷ 也就是說生存完全依賴自己的軍事實力，相互之間的「安全」完全是高度競爭的零和遊戲。

在建構主義觀點中，一個體系的建構都是由內化的觀念來建構身分；霍布斯體系中是由行為者認定其它行為者的角色都是敵人的概念來構建，它的核心內容是「敵意」；而在定義敵人的同時，也建構自己存在的意義。國家相互之間都視為敵人，行為原則是不承認其作為獨立行為體的存在權利，並且在武力使用上是沒有限制，其安全保障的來源是自己強大的軍事力量。這種無政府狀態，它的邏輯是國家為了保全自身安全須依賴於軍事力量，而國際政治的特徵即是不斷的使用暴力，也就是國家之間相互視為敵人或成為敵人的過程；這種強迫對方遵守自我意識訂定的規範，使得霍布斯體系成為最不穩定的一種結構體系。

基於國家間相互認定對方角色是敵人，它們在決策時往往有以下的行為取向：首先是意圖摧毀、消滅，或改變對方，也就是改變現狀來取得國家利益，或許真的改變現狀並不一定會使國家獲益，但是自我不尋求改變，而為對手掌握，則國家將會蒙受極大損失，甚至滅亡。其次，它會時刻把對方意圖向最壞處考慮，因此自我在做決策時，將減少理性回應的機會，無法與對手合作；任何事件都會以敵意為出發點來考量。第三就是視軍事實力為最重要的因素，不論預測敵人的軍事實力為何，它將認為自我軍事實力是相互關係的決定性因素，戰爭勝利被認為是唯一可以擁有最終決定權的手段，因此，發展軍事力量被視為安全的保證；因此發展軍事實力，其實並非無政府狀態下的產物，也不是自我存在的，它是一種相互角色的關聯，也就是相互角色的認定問題。第四、如果爆發戰爭，暴力使用將不會予以限制，直到消滅對方或被對方所消滅。

溫特更進一步用「自我」與「他者」的認知差異，來解釋角色認定問題，他認為權力是一種社會意識的現象，並非全然是物質性質的，一但敵意產生在行為體之間，國家間將相互視為威脅，國家的行為將成為問題的一部份，因為敵意是自己的意象所產生，自我的意象將決定自己行為，當然也決定敵人的動態，當敵人的有所行動，相對的又會改變自我的意象，這種不斷的互動中就產生一種均衡性，也就是殺與被殺、滅亡或被滅亡的結果。此外，「自我」定義

²⁷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32.

的敵人有時是真實存在的威脅，有時卻是虛構的；例如德國納粹認為猶太人佔據德國，並剝奪德國的生存權；但是反觀猶太人的觀念中，並無任何威脅德國的意圖，更不認為德國是具有敵意的「他者」。這種認知的差異，常常也是造成結構改變的原因。

此外溫特也強調國家關係角色理論的宏觀層次，他認為宏觀層次是要經由微觀層次的實踐才能存在，也就是經由行為體間的微觀行動，轉化為宏觀的集體表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呈現出一種新的自我意識與邏輯，他與原來的自我已大不相同，也無法還原為原來自我的認知與行為。一個國家的屬性概念，並非自我認定即可，而是經由許多他國的支撐才能存在，也就是說國家的初始行為規律，經過多數國家多次的體驗與再現，才能認定其屬性。也就是一個新的行為體生存在這個被敵意定型的結構中，經由社會化的影響，將會自動接受自我與對手在結構中的屬性，而無法脫離這種敵意概念，更將喪失自我的真正屬性，並陷入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下的安全困境；各國家尋求自助，不斷的加強自我軍事力量，導致國家間的威脅感更甚，其實最主要的威脅並非武器性能的優良或強大的軍力，而是在意識上的敵意認定，只要雙方認定對手的敵意未消除，就會對自我有攻擊意圖。相對的，消除了雙方的敵意，將大幅降低了威脅，改變了敵人的意象，對相互對立情狀亦將紓解。

霍布斯文化或許不能代表全部的國際體系活動，但是它描述了大部分的國際關係歷史演進過程，也就是不斷的暴力行為，使各行為體有了尋求強大軍事力量的同質化趨勢；大量弱的行為體被消滅或被集中，強權越來越不易被消滅，因此就產生必要的制衡力量，但是因為霍布斯文化中缺乏自制與外在的制約，故制衡亦難形成，最終將會將所國家拖入戰爭，選擇中立或不結盟將更難生存。

二、洛克體系：

無政府狀態的洛克體系，它的邏輯是視其它國家為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並不像敵人一樣，它會給予對手生存的權利，其行為的基礎是相互承認主權，因而不會試圖征服或統治對方。然而，對手之間的相互承認不等於在發生爭執的時候不使用暴力。另外，競爭的基礎是主權，這個基礎的核心是一個共有的期望，即國家不會試圖奪取相互的自由和性命。洛克文化是由競爭對手的角色結構建立的，它的核心內容是競爭；競爭和敵意有著本質的不同：競爭的雙方相互承認生存和財產權利，這種承認由主權制度表現出來。競爭對手不像敵人那樣具有生死攸關的威脅，不會試圖統治和消滅對

方。如果國家之間的相對主體位置是競爭對手，它們往往表現出以下的行為取向：

- (1)承認相互主權：各行為體認為主權是自然存在的，但是主權的特徵必須是其他行為體的承認和遵守；如此才能成爲一種「權利」，這種權利是社會能力，是基於其他行為體的認同與許可，才被賦予，也就是「他者」自我的限制，才能賦於「自我」的權利，這時國家主權特徵才能表現出來。
- (2)重視絕對收益：因爲在相互尊重生存權利的基礎下，生存問題已不是最緊迫問題，所以行為體對國家利益的算計，已趨於重視絕對收益的整體效果，並重視未來效應。
- (3)軍事實力比重減弱：雖然競爭導致的衝突可能使得國家訴諸武力，但是戰爭的結果並不如霍布斯體系的滅亡或被滅亡那樣嚴重，因此軍事力量的意義已經不像以往對付「敵人」那樣至關重要。
- (4)暴力受到限制：洛克無政府文化的邏輯是生存和允許生存；所以，國家之間的關係不是相互殺戮。一旦戰爭爆發，競爭對手會限制暴力的使用程度，不以消滅對方爲最終目的。

上述這些行為特徵中我們可以發現，不論他者的角色被視爲是敵人或競爭對手，都可能導致暴力的使用；但是，即使雙方對角色認知的差異甚微，對於在暴力使用的力度上就會產生極大的不同。

一但敵人角色消失，競爭成爲團體共識，國家間對各自意圖的判斷，就加重了結構的因素，降低了個體國家的認知，也就是體系出現自己的邏輯。²⁸ 在洛克文化中的邏輯趨勢就是戰爭被制約、體系結構相對更穩定、國家間的均勢以及中立與結盟得到國際承認。在新現實主義者華爾茲的理論假定中，國家都是具有相對自我約束性質的、強調國際均勢、國家求取安全而非權力等，這些與洛克文化所描繪的體系是相聯繫的，換言之，雖然各種國際關係理論所重視的核心不同，討論問題不一，但是最終獲得的無政府體系是趨近的，也就是說都想建立一種規範，但建構主義學者認爲行為體遵守體系規範，並不只是現實主義者所說的「強迫」或「利己」的兩種可能因素，更有因爲利己內化而成的「利他」或「互利」的可能，而種種內化程度的不同，將會有不同的結構產生以適應不同的國家。不論國家遵守規範是出予何種原因，但是選擇超過付出的代價的利己結果，應是具有共識的，而這種選擇的考量因素絕非僅祇是個體國家而已，整個結構體系成員間的關係與結構，才是選擇時的重要因素。當然違反規範也是一種選擇，但是國家必須要權衡違反

²⁸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437-444。

規範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因為違規的代價，常被認為是會刺激結構改變的因素，如果不符，甚或眼前有利但可能後患無窮，當然尊重現有規範的制度應是最好的選擇，因此，尊重規範維持現狀其實只是一種國家戰略而已，它不是國家的目的，更非國家的最終利益。在工具主義的觀點言，規範是一種工具，它使各國遵守並從中獲利。人也是一樣，人遵守法律不管它是出自於被迫或是利己，當它被遵守並內化為人的生活的一部份時，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法律的約束是合理的，這種合理性界定了身分，也在法律的範圍中界定了自己的利益。因此外在的體系規範會內化為自我的心聲，從遵從變為認同，也就是自我的意願。國家亦同，在洛克文化中，國家尊重主權制度規範，是因為國家認為這種規範是合理的，因此才會認同並遵守。經過這樣認同的社會化過程，雙方的身分被建構，同時體系文化也建構責任與利益，而各方也會樂意接受與遵從。如果進一步推論，這種體系文化的持續內化演進，將會產生更多的自我約束與積極主動互助，但是洛克文化並不能到達這種境界，它只是在成員受到外在威脅時，才會出現互助，其主要原因還是因為這會影響個體的利益與體系結構的轉變。

溫特認為從 1648 年至今的國際體系主導文化是洛克文化，主權制度是洛克文化的標誌性印記，國家的低死亡率表明了生存和允許生存的邏輯。當今的國際社會就是一種洛克文化的體現，它的特徵是有一些主要國家的主導、有利己也有利他的活動、相互承認主權但不包含國家以外的主體、國家間是競爭對手而非敵人、國家會有自我約束並維持現狀的傾向，最重要的是在受到外來威脅時，國家間會尋求合作，也就是說此一體系開始有了一部分助人的互動。

三、康德體系：

建構主義者其期望見到的無政府狀態邏輯是朋友的角色結構，在這種角色結構中，國家間期望相互遵守兩項基本規則：一是不使用戰爭和戰爭威脅方式解決爭端，一是如果任何一方的安全受到第三方威脅，雙方將共同作戰。康德無政府文化就是由朋友的角色結構確立的，核心內容是友誼。在康德文化中，國家之間相互為朋友，並遵循兩條基本規則，即非暴力規則和互助規則。這兩條規則界定了康德無政府文化中國家的基本行為取向：非暴力規則意味著不使用戰爭和戰爭威脅方式解決；互助規則意味著一方受到威脅的時候另一方將予以幫助。洛克文化建立的規範是要防止相互毀滅，康德文化則是連國家相互攻擊都要防止；洛克文化是建立在相互承認對方有國家主權，且有生存與自由的權利，而康德文化不僅承認國家主權，更進一步認為對方有不受暴力侵犯的權利。

康德文化的兩項基本規則，界定體系內非暴力與互助，這不是說朋友之間就沒有利益衝突，而是朋友之間絕不使用暴力解決利益衝突問題。但是如果體系成員間，不斷的權衡遵守體系規範是否符合自身利益，則此體系文化將不能長久穩定。換言之，朋友間的友誼需要高度負責與履行義務，而絕不僅是私利而已。在實際生活的體驗中，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化的深度影響，社會從自掃門前雪，到目前的各式公益活動頻繁，且越開放進步文明的社會，越重視公共利益與其他弱勢團體的利益；這就是說透過康德文化的內化，社會認同提高，將可降低集體行動時的困難問題。

當康德文化內化到體系內國家都認為文化規範是合法的，此時不僅會將自己的安全與集體安全聯繫在一起，更將視別人的安全為自己的安全。也就是將自我認知的界線，由自我認知²⁹延伸包涵了他者，開始形成一個「認知領域」(cognitive region)，²⁹它超越了單一國家認同，成就了集體認同的利益，此時每個個體所作的選擇，都是與結構息息相關的，國際利益已成為國家利益的一部份，且更遠遠超出單一國家的利益。當「認知領域」形成，就建構起集體身分，國家將不會為了私利而犧牲其他國家或整個體系，甚至為了避免影響自我與體系的利益，捨己助人也會變成一種選項，也就是國家自我限制，犧牲自己的一些權利或利益，來滿足他者的需求，這種互動關係說明了，到達康德文化情境的條件，國家間不僅要像朋友，更要真正成為朋友。

其實從人的本性上說，人類是群居動物，除了個人的利己動機外，也會有集體動機，但是人又怕自己會被群體的需求淹沒。因此，溫特認為從社會學的觀點，必定有一部份人是抵制內化演進的，國家更會如此，因為國家雖在群體之中，但是它自己國內的人民需求，將使它朝向利己的方向前進，而不顧他者的需求，因此國家抗拒內化的力量極可能更強，尤其在經濟發展、責任分擔、文化獨立等議題上，國家的個體主義意識，更常是完全表露。在集體安全責任上，國家都想搭便車，而不想盡義務負責任，但是集體安全的規範卻限制著國家，使其無法逃避與卸責。溫特認為雖然國家對內化的抵制不易消除，但這並不能削弱集體身分的³⁰構成，更不能否定集體安全維護時的每一成員的重要性與影響。

²⁹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402-409。

³⁰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376-381。

康德文化的另一個特徵是「法治」，它是一個法治體系，也就是限制了國家可以合法謀取利益的範圍；但是在無政府體系中，並沒有一個中央執政單位來管理及執行規則，對於違規者，並沒有立即有效的的制裁方式，但經由文化內化的結果，國家就能接受這些規範為合法；而且遵守規範所帶來的利益，對國家來說是一種絕對利益，它是不能用違規或謀取私利所能取代。當文化實踐成爲一種習慣，遵守規範就被視爲理所當然，團體的共識就不會再被常常拿來權衡利害，而會自然遵從；這樣的實踐行動時間愈長，集體意識就會愈植愈深。

康德無政府文化的邏輯是「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當一個體系成員受到威脅或暴力侵犯的時候，體系其他成員即使在沒有直接利益的情況下也會盡力相助。此時一個國家的軍事實力不僅不再是威脅其他國家的手段，而且還成爲體系中成員的共同財富。這就是集體安全或安全共同體的體系。它排除了僅計算意義上個體的利益，形成了一種真正的集體身份和高度的利益認同。在這種體系中，個體利益體現在集體利益之中，助人和自助也就融爲一體。康德文化的多元安全共同體或集體安全模式，正受到世人的注意，而國際社會是否會發展成爲成熟的康德文化，卻是建構主義者期待卻不敢奢望速成的。

「敵人」角色建構霍布斯文化，「競爭對手」角色建構洛克文化，「朋友」角色建構康德文化。行爲體的行爲受國際體系文化的約束，它們的行動方式取決於它們所處的體系文化類型或角色結構，「敵人」之間以霍布斯方式行動，「對手」之間以洛克方式相待，「朋友」之間以康德方式和平共處。各種文化體系就產生相對的安全觀（如表一）。

表一：亞歷山大溫特區分三種體系文化之安全觀

	霍布斯體系文化	洛克體系文化	康德體系文化
自我對其他國家的角色認定	敵人	競爭對手	朋友
對其他國家的態度	不承認他者主權 自助利己 滅亡他者	承認他者主權	相互承認及認同 利他即利己
武力使用	追求強大軍事力量 沒有使用限制	有限使用武力 建立聯盟關係	武力是爲了對抗 安全社群的 共同威脅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從結構來看，如果過去的互動創造了一個結構，任何企圖改變現狀的國家挑起一場戰爭，而立即引發體系內的國家四分五裂，不僅體系內共識瓦解，現狀結構也發生極大改變，而企圖改變現狀的國家取得成功與極大的利益，那麼，體系就會走向由爭取權力和自私自導的霍布斯世界。相反的，如果過去的互動創造了一個結構，為維持現狀，國家間彼此信任，相互認同，侵略者將面臨如同第一次波灣戰爭那樣，全世界國家共同阻止侵略的集體安全行動。因此，結構的形成與共識的關係相當緊密，共識又與體系文化互動相生，霍布斯體系的問題，隨著世界體系的演進，已經從根本的體系文化產生變異，即使訴諸武力，亦將面對其他成員的排擠或制裁，對國家未來發展是極不利的。這種內化力量形成的規範，將使國際體系的脈動漸漸趨近和平與共享利益。

溫特對三種國際文化的討論，意在證明兩點：

- (1) 國際體系的文化結構是動態的，國際體系隨文化結構的變化而演變。行為體可以建構霍布斯文化，也可以分解霍布斯文化，並建立洛克文化。由於無政府狀態是國家造成的，如果行為體的互動實踐發生了變化，觀念隨之變化，國際體系結構也就會發生變化。在這裏，體系變化不是華爾滋的“物質力量分配”的變化，而是“觀念分配”的變化，從一種無政府文化轉變為另一種無政府文化的關鍵在於哪一種無政府文化佔據國際政治運作的優勢。文化之間的競爭正是結構變化的不竭根源。
- (2) 國際體系文化既是可變的，又具有相對穩定性。溫特雖然在總體上對國際體系文化持進化態度，但並沒有肯定國際體系的政治文化必然要有發展性進化。文化和觀念在國家互動過程中留下的印記具有高度的耐久性，行為體在互動過程中要改變文化是極為困難的。

溫特從理論上對無政府性的重新定義，正是他對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做出的最重要貢獻。建構主義國際體系理論將無政府狀態從一種理論分析的邏輯起點，回歸為理論研究的知識客體。無政府狀態不再是預設和常數，而是一個需要加以研究和質疑的、具有自身結構、功能和邏輯的知識客體，這個發現對今後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影響是不可忽視和低估的。

在缺乏大量實證研究之前，我們並不能建立一個建構主義的模式，將溫特提出的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作為兩個國家之間的基本觀念結構，據此來考量兩國之間的關係；我們也不能說建構主義以觀念為主的利益觀具有比其他理論更強的解釋能力，但是，這樣的分析會為我們研究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提供新的視角。諸

如美俄關係。以現實主義理論考量，俄羅斯的一系列讓步，是俄在國力衰弱條件下的權宜之計，目的是聚集強大的物質實力，以便將來的東山再起、與美國爭霸。但是從建構主義理論的角度審視，就會考慮另外一種可能：俄羅斯試圖改變冷戰時期蘇美之間的霍布斯文化，並將其朝洛克文化甚至康德文化方向推進。如果第二種可能的確存在，北約東擴、美國在中亞的存在等一系列問題對俄羅斯來說就會產生與前蘇聯時期完全不同的意義，因為兩國之間的觀念結構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兩國的相對身份就會發生變化，因此兩國相互的利益也就發生了變化。

第三節、建構主義中的區域安全

一、區域認同

建構主義認為談區域安全一定要談到區域認同的問題，因為認同（identity）與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是建構主義的核心，而認同是能夠產生動機與行為傾向的有意圖行為體的一種屬性；³¹此外，認同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它是經由跨越時間無意識過程不斷轉變而形成，它不是最原始的意識。³² 建構主義認為，認同是能夠產生動機和行為傾向的有意圖行為體的一種屬性，³³ 它源於長期實踐，代表政治行為體自身和行為體之間的社會關係。³⁴ 經由長期實踐，在體系中所發展出來的與其他行為者以及體系間的關聯性。溫特將認同身分區分為四種：個人、類別、角色、集團，其中前兩項是用在區別個別差異，將內在屬性予以分別歸類；後兩者則是在描述個體與體系之間的關聯，並成為體系文化形成的關鍵。³⁵ 所謂集體認同就是自我與結構體系的認同，並將對其他行為者也納入自我中的一種「群我」的意識關係。區域認同就是一種集體認同，它是若干地理接近並相互依存的國家，在觀念上與地區其他國家的認同，並在意識上將自身視為區域整體的一部份。事實上「區域」就包含有觀念建構的意涵，「區域」不只是我們認為在地圖上能夠準確描繪出來的有形空間，它更需要區域中各個體的認同，以及整個國際社會的認知與實踐。³⁶

二、全球化對安全觀的影響

受到全球化進程中新的國際環境和時代條件的影響，國家安全的內涵與外延均發生顯著的變化。其中變化較大的應有以下四點：

（一）日益強化且複雜的相互依賴：

隨著全球化的進展，國家間的接觸頻繁，其關係也變得複雜且相互依賴，這種特徵其實就是國家間或與國際體系間的多

³¹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4.

³² <http://newidea.nandaw.net/modules.php?name=Sections&op=viewarticle&article=176>

³³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224.

³⁴ Paul Kowert and Jeffrey Legro, "Norms, Identity, and Their Limits: A Theoretical Repris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35.

³⁵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37.

³⁶ Peter J. Katzenstein, "Regionalism and Asia",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5, No.3, 2000, p. 354.

重管道接觸，且相互交錯連接。³⁷ 不僅增加了接觸的次數，更增加了國家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對整個國際社會的結構關係變得更加緊密，國際社會各行為體間相互的利益關聯變得更為複雜，相互影響也更深入。

(二) 政府權力相對弱化：

全球化的衝擊導致國家自治權降低，國家的角色式微；³⁸ 尤其在經濟權力方面，國家對經濟問題的管理變得更困難，單一國家政府甚至多國合作，都不能確保能有效的控制經濟活動。尤其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更顯現出國家對國際經濟的無能為力；換言之，國家防止外來干擾的能力已明顯降低；除了經濟領域，這種影響難免會外延至其他國家主權的範圍，因而相對弱化了國家的機能。

(三) 國際組織數量與重要性顯著提昇：

由於單一國家無法應付這些複雜的問題，國際組織應運而生，不僅組織愈來愈多且其成員數量也大幅增加，討論的議題更是多元而廣泛。溫特認為，透過語言的交流過程，信任是可以被建構起來，然後產生從邏輯上可以信任為前提的行為，這種信任稱為「誘發性」信任 (elicitative trust)，³⁹ 也就是透過對話，行為體可以轉達合作信息給對方，並誘發他者合作的動機。因此，國際組織增加的同時，意味著國家間透過機制對話的機會增加，互信增加，一定程度將可轉化為有利集體利益的行動。

(四) 軍事因素在實現國家目標中的重要性降低：

傳統上，軍事力量被視為國家權力的基本結構與國力的主要構成因素，但是全球化的影響，國際間關係的複雜與相互依賴關係加深，在這種牽一髮動全身的國際社會，軍事力量的運用空間變得更狹小，同時，一個國家或少數國家的利益，若不能獲得其他國家及國際社會的認同，則運用武力解決問題將不被接受，且為非法行為並受國際法的規範。⁴⁰

全球化的衝擊正在進行，它是一個單向的脈動，或許中間有些暗流暗礁，但是國際社會的成員不可能離開而遺世獨行，即使暫時受阻，未來仍將面對。建構主義強調國際體系成員間與結構互動，因為這是導致體系文化演進的動力；從建構主義的論點，國際政治

³⁷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pp. 22-26.

³⁸ Javed Maswoo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Globalization*,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2000), p. 10.

³⁹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434。

⁴⁰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p. 27.

根本沒有一成不變的安全觀，任何一種安全的內涵，都是對應當前國際社會的脈絡，並受到能動者與結構互動所形塑的，因此建構主義安全觀的內容也變得廣泛多元。

三、建構主義安全觀

建構主義對安全研究的範圍是極為廣泛的，它的分析單元有國家層次也包括非國家層次；在概念分析上則是直接研究安全規範與制度形成的觀念以及行動的結構。綜合來說，建構主義的安全觀與當今國際政治研究的「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是較為接近的；在安全分析層次上，建構主義擴大了安全的議題，跨越傳統狹隘的國家軍事安全，從個人及次國家團體關心的議題，甚至全球化的議題都納入其中，這也使得安全威脅的型態非常龐雜。⁴¹

建構主義在安全觀上提出與現實主義不同的論述，強調「規範」對於國家安全的影響。它認為國際規範形塑國家形式與行動的相似性，有就是相互承認主權，但是每個國家並不確定能夠具有內部控管與行使國際權力的能力。⁴² 建構主義對國家安全的分析上，最主要的是重視國家行為，而它認為國家行為的基礎在於它們的觀念想法如何。⁴³ 而行為者認定的事實，是歷史建構與偶發的人類活動結果，也成爲一種社會慣例；但即使是根深蒂固的社會結構，也會被有意志的行為所改變。⁴⁴

建構主義強調能動者的認同與觀念是被建構出來的，同樣的，每一種安全都有其特定的結構，當然也有其建構的力量，安全議題也就是「安全化」(Securitized)的結果。⁴⁵ 安全觀是指形成一特定行動的架構，它是透過行動者自身的利益觀、歷史經驗、文化與認同等等意識的綜合審視的結果，但是因爲行動者自身與他者或結構的關係不斷的互動，所以安全的內涵也會不斷的演變。⁴⁶ 因此，對

⁴¹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年3月出版)，頁158-159

⁴² Alexander E.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 412-415.

⁴³ Theo Farrell, "Constructivist Security Studies: Portrait of a Research Progra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 Issue 1, 2002, p. 52.

⁴⁴ Dale C. Copeland,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2, 2000, p. 191.

⁴⁵ Michael C. Williams, "Words, Images, Enemies: Securit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7, 2003, pp. 511-531.

⁴⁶ Matt McDonald, "Human Secur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curity," *Global Society*, Vol.16, No.3, 2002, p. 295.

建構主義而言，「安全」不一定是指國家的安全，它同時也包括個人與群體的安全。

對大多數人而言，國家安全並不等於個人安全，前者可能成爲後者的一種安全威脅，顯示個體的安全威脅並不一定來自外部。同樣的國家在體系中運作，在國家最大利益考量下，國家間不同身分與利益的互動常是相互矛盾的，經常會形成所謂的「安全困境」。溫特分析這種文化的產生並非必然，因爲除了「安全困境」外，「安全共同體」也是另一種可供選擇的項目，因爲行爲體的最大利益，並不一定要靠相互猜疑、對立才能獲得，共生互利的結果，有時是利上加利，並不一定要走到兵戎相見的地步。

事實上，建構主義早已將「安全」指涉對象遠超出國家的範圍，並將其視爲一種「公共財」(Public good)，因爲建構主義的「安全」是指涉更多行爲體或意識上存在無形結構體的安全；不論個人、社會價值以及各種區域或跨國的結構體的安全，都被包含在裡面，這些不同型態與內涵的基本不出一個「人」字，因此廣義的說，建構主義的安全觀已進入「人類安全」的領域。⁴⁷ 人類安全分析單元是以人類爲主體，它關注的面向是免於恐懼與缺乏的權利及自由，它的威脅來源早已跨出國家界限，更可能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換言之，在建構主義尙不能通行所有世界體系時，建構主義的安全觀已先行跨進這個世界。

⁴⁷ Edward Newman, "Human Security and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2, 2001, pp. 239-251.

小 結

建構主義提出有別於傳統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主要是指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分析架構，將國際社會文化產生的規範重新帶回國際關係中。它無意爭取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地位，它只是提供另一種視角，來觀察與解釋國際體系的狀態，探究更深層的國際體系文化與規範，並期望此種文化的社會化演進，會使國際社會更臻化境。

建構主義的核心理論認為所有社會都是人為建構產生的，所有規範與制度都是社會關係構成的；因此在國際社會中，國家與體系結構並沒有一定的主客體之分，每個個體的行動都是社會現實的一部份，而社會現實與運作也構成個體的身分，兩者互動而生，相互構成。也就是說社會事實是基於人為的互動所構成，它不是既成獨立的客觀事實，它絕不是已存在而只是等待被發現，它是透過互動程序建構形成的。

建構主義的另一特色是發展性與變化性，國際社會的能動者是實踐者也是開創者，他受社會環境的制約，同時也創造環境，兩者互動變化發展出新的社會關係。因此，建構主義下的國際關係是沒有既定設限的，它秉持開放的立場，視一切發展和變化皆有可能。

溫特是較具代表性的建構主義學者，他從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中，提出能動者與結構互動建構出國際體系，又從國家對他者的觀念差異，解析出三種不同層次的體系文化。霍布斯文化的敵對意識與殺戮的作為，如今已不復見；即使強如美國，在攻擊伊拉克逮捕海珊之後，仍須重建伊國政府還政予民，若不如此將為國際社會唾棄。洛克文化的競爭對手關係，雖以利己出發，但卻是立於相互承認主權的基礎之上。康德文化中不僅要對待其他國家像一個朋友，而是真的要真的成為好朋友；體系中相互承諾不使用武力解決爭端並不以武力威脅，顯示體系內已有非暴力解決爭端的共識。此外，共同合作面對與解決第三方的威脅，顯見體系文化已能夠接受由利己轉為互利共生，也就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觀念。

建構主義強調體系文化演進的動力是成員間與結構的互動，對國際政治的安全觀，應是含括任何一種安全的內涵，且都是對應當前國際社會的脈絡，並受到能動者與結構互動所形塑的，因此建構主義安全觀的內容是廣泛且多元的。此外，建構主義強調能動者的認同與觀念是被建構出來的；它透過行動者自身的利益觀、歷史經

驗、文化與認同等意識的綜合審視，並與他者及結構不斷的產生互動，使得安全的內涵也不斷的演變。也就是說，每一種安全都有其特定的結構，它不是既定的概念，而是一種互動的成果。

從現今國際社會中觀察，康德文化體系已開始萌芽且躍躍欲試。從歐盟 1955 年梅西拿會議後，歐洲六國外交部長的共同聲明，要創建一個統一的歐洲（經濟的共同市場為目標），直到 1991 年歐洲十二個國家簽署馬斯垂克條約，願意共同創造歐洲聯盟，並以三個支柱——擴大共同市場運作機制、共同的對外與安全政策、創建聯盟司法與內政的統一政策，為創造更和平與競爭力的歐洲聯盟而努力。如今，歐盟已有二十五個會員國，其運作也愈顯健全，前景無可限量。

東南亞國協會在 1976 年的第一次高峰會議中，簽署了「東協和諧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1976) 與友好合作條約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明定簽約國應——尊重他國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不干涉他國內政以及禁止使用武力來解決國際爭端。並在東協又運作二十七年之後，在 2003 年 10 月提出要在 2020 年組成「東協共同體」的目標。從歐盟與東協兩個區域組織的成立與發展過程可以發現，類似具備康德文化的國際體系狀態已在形成；姑且不論兩個區域組織型態與成員的差異如何，光從東協各國簽定與自願遵守的條約中，東協國家不僅承認且尊重他國主權，且自願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東協所堅持的「東協方式」，基本上就已具備康德文化體系的雛形，且隨著世局的轉變，更增加了整個體系結構更進一步改變的無限可能